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19〕2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 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市化工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升级和污染防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号）、省化联办《关于印发〈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重点环节和时间节点计划〉的通知》（苏化联办〔2018〕16号）及南通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就组织实施我市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全面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化工产业提质增效升级要求，全面淘汰退出落后低端化工产能，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和企业的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着力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调结构、优布局、促规范，抓创新、提门槛、强监管，实现我市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范围

滨江精细化工园及全市所有化工企业。

三、整治内容

（一）化工园区。按照《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提出化工园区的环保、安全等整治标准(详见附件 1),排查化工园区在规划布局、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治理到位。

(二)化工企业。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有关规定,提出化工企业整治标准(详见附件2),对全市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现状进行逐个排查,重点从产业准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技术质量以及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备案、施工许可程序和工商登记等方面查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分别按照关停、转移、升级、重组对每个企业提出处置意见和实施方案,明确推进时间表。

四、整治任务

(一)坚持园区科学发展。落实绿色发展观念,开展化工产业准入制度整合和修订,严格落实准入要求。系统梳理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2018年底前完成编制全市化工产业投资项目导向目录。科学把握园区功能定位,聚焦主导产业,错位发展,形成合理布局、功能协调的园区发展格局。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并通过相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2018年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核查和跟踪评价。推动园区优化整合,围绕化工园区内龙头企业,完善化工产业链,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发展循环经济,

加快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

（二）规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管理服务”五个一体化建设。化工园区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热（高、中、低压蒸汽）、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推动环保措施落地。化工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化工园区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应急缓冲池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废水达标排放。化工园区废水应按照国家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接管，不得稀释排放。污水处理厂要加强对治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的管理，实现出水稳定达标。

（三）夯实化工园区管理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是化工园区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园区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工作需要适应的监管执法队伍，并明确管理体制，加强与管理部门的衔接，督促园区内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四）依法依规取缔关闭化工企业。对不符合有关规划、区划要求的，或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对无备案、许可、环评、安评、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非法企业一律依法关停、搬迁。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淘汰力度，对“十小”企业以及化工小作坊、黑作

坊取缔工作进行后评估，尚未彻底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公布已取缔企业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按照《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风险可控原则，科学评估现有企业安全、环保生产条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督促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园区外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进入化工园区；对 1 公里范围以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要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或者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环境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搬迁改造进入化工园区或者依法关闭退出。

五、整治步骤

（一）部署和排查阶段（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市政府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动员部署，组织滨江精细化工园及有关区（镇），按照整治标准，逐一排查、逐条对照，排查化工园区及全市所有化工企业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报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逐企逐项审核，相关审核意见报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南通、省审核。

（二）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市政府组织滨江精细化工园及有关区（镇），依据审核通过的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化

工园区整治方案由市政府组织初审后报南通、省评审。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方案由市政府进行审定后报南通确认。

（三）实施全面整治阶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滨江精细化工园及有关区（镇）按照通过评审的整治方案，明确各项整治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按进度计划实施全面整治。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整治目标、任务进度计划完成。

（四）验收总结阶段（2019 年 9 月）。化工园区整治由市政府组织初步验收后，报南通、省验收；化工企业整治由市政府验收后，报南通抽查验收后报省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进。市政府成立启东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康力担任组长，副市长高广军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水务、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和各有关区（镇）主要负责人组成（详见附件 3）。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永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化工园区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督查推进园区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深化整治方案。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滨江精细化工园

及有关区（镇）要进一步梳理排查本行政区域化工行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刻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列出园区及逐企逐项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任务、整治期限。近期能完成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抓紧完成，持续推进的要加快整改，明确各整治阶段具体目标。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化工园区整治相关工作汇总推进，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细化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按照整治时间节点要求对各区镇上报的化工园区及化工生产企业存在问题、整治方案、验收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加强与省、南通对口部门工作沟通对接。

（三）落实整治责任。滨江精细化工园及有关区（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实施，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专项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机制和责任分工，强力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督查和指导。省、南通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化工园区要坚决落实退出机制，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取缔，各区（镇）、各部门对经整治能够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要坚持整治标准，综合施策，确保存在问题按期治理到位。

（四）强化督查督办。各区（镇）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合力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偷排直排、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区（镇）及有关职能部门从 2019 年 4 月起每月 30 日

前向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实施进展情况。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调研、工作指导，定期督查通报各区镇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重要情况书面反馈各区镇党政主要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区镇、部门，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政策扶持。省财政已将沿海化工园区整治纳入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奖补政策范围，对因化工园区整治而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市县，省财政将通过现有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市财政要结合全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奖补政策，每年安排资金，推进全市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整治要求的化工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给予支持。

附件：

1. 启东市化工园区整治标准
2. 启东市化工企业整治标准
3. 启东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启东市化工园区整治标准

为推进全市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水平，现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标准如下：

一、化工园区须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确认同意设立。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化工园区不得建设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三、化工园区应当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发改部门负责)，在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四、化工园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规定审批或备案(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园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应急部门负责)

五、化工园区内项目的审核备案需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以及环保、安全政策要求。(行政审批、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六、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化工园区应当建立环保、安全、税收等综合评价机制，对在产企业定期实施末位淘汰。（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七、化工园区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应当满足国家以及地方相应的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标准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八、化工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消防审核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行政审批、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九、化工园区对未按约定时序开发建设的项目用地，应当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为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当按规定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十、化工园区应当定期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价，评估报告应符合《化工集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应急部门负责）

十一、化工园区应当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部门负责）

十二、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级园区安全、环保监管执法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10

人，省级园区安全、环保监管执法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6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和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不低于 50%。（应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十三、化工园区应当设立专门消防站。消防员数量以及消防车、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处置器材等装备的配备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急部门负责）

十四、化工园区应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市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园区内企业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要与园区应急预案相协调，综合考虑周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实现企业之间应急响应联动互动。（应急部门负责）

十五、化工园区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化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达 100%。危化品码头完成防污染应急器材设备配备和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船岸界面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十六、化工园区应全面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生产废水须经专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接管率 100%。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风机、水泵等）设置工况监控，总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设置要合法规范。

（生态环境、水务部门负责）

十七、化工园区要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化工园区边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园区边界臭气浓度最高限值为 20（无量纲）。园区企业及厂界排放废气应同时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十八、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焚烧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6-2005）建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场须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建设，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渗滤液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排出气体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十九、化工园区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建成范围和隔离带内不得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二十、化工园区应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全面建成园区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实现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及其他无机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控。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具有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

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园区应建立统一的“一园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涵盖园区基本情况、企业基础档案、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环保专项业务管理、环境监控预警、LDAR 管理系统、园区污染溯源分析、园区风险与应急指挥以及园区环境视频监控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二十一、化工园区应当建立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网上交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制定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和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十二、化工园区应推进智慧园区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建设完成集环保监管、安全监测监控、应急物资及救援、物流管控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十三、化工园区应建设和完善区内公共道路、市政雨污水、市政消火栓、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规范设置地下、地上管线标识。（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二十四、化工园区应当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对用电负荷进行分级，供电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满足不同等级负荷的供电要求。（供电公司负责）

二十五、化工园区应全面建成集中供热设施；优化集中供热，每个园区只保留 1 个热源；集中供热中心的数量、规模、选址，

应以满足所有热用户需求为前提，供热率达 100%；30 公里范围内有大型燃煤电厂的园区，鼓励以大型燃煤电厂作为热源（发改部门负责）。集中供热设施应执行超低排放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能耗的煤电机组，明确淘汰期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二十六、化工园区要实现封闭式管理，并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停车场建设标准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应急、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二十七、化工园区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执行到位。（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附件 2:

启东市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标准

全市所有化工生产企业按关停、保留两大类分类整治。

一、关停企业的标准

(一) 对照省、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规定和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启东实际，对具有以下 6 种情况的化工生产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明确关停时间表，关停完成后进行验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配合）

2. 无备案、许可、环评、安评、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非法企业。（由市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职责，对口依法查处）

3.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部门牵头）

(2)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应急部门牵头）

（3）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共建筑、铁路、高速公路安全距离等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由应急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4）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和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由应急、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5）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红表的。（由应急部门牵头）

（6）对消防部门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且在整改期限内或2018年底前无法完成整改的。（由应急部门牵头）

（7）其他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应急部门牵头）

4. 环保不达标、风险突出且无法有效控制的：

（1）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管控要求的。（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红线区域主管部门牵头）

（2）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经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3）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且无法整改到位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4）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环保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5）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三个一批”中未按期完成清理整改任务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6）不能按期完成 VOCs 治理任务或 VOC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7）实际年产危废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或企业内危废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要求限期安全处置，逾期未完成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8）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或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且难以整治到位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

（9）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且经限期治理没有达到治理要求或逾期不治理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

5. 对综合绩效考核不达标，予以转型处置。（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

6. 对整改不到位的“散乱污”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取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二）按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类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坚决关停；按照《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有关规定，对安全、环保不达标且风险突出、无法有效控制的化工企业坚决关停。

二、保留企业的整治标准

不属于第一条关停范围的化工企业予以保留，并按照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有关规定进行整治。

1. 对照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中列入“升级一批”的 6 种情形和“重组一批”的 6 种情形，对保留企业分类整治，明确时间表，整治完成后组织验收。

2. 整治验收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产业政策方面，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安全、环保方面，要符合《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有关规定。

附件 3:

启东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康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高广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施灵马 市政府办副主任
朱晓辉 市政府办副主任
倪 雄 市纪委监委
吴永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海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惠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亚昌 市水务局局长
施伯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海闽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琛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丁晓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建辉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戴启和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龚 健 汇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陆 健 南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海荣 海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天明 王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姚赛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近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姚海燕 海工船舶工业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寅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虞 星 滨江精细化工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北新镇党委副书记
王 璵 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红飞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吕四港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永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化工园区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
